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点优化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荔发改投批【2022】27号批准，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决定对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6230606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3546177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1561896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范围内的五个街道（西村街、南源街、站前街、彩虹街、金花街）

四、项目概况：在荔湾区范围内的 1532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提升改造，将投放点结合场地及现状改造成装配式、厢房式或“两网融合”投放点，整体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改造面积约 15816.6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荔湾区范围内的五个街道（西村街、南源街、站前街、彩虹街、金花街）共 381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提升改造，将投放点结合场地及现状改造成装配式、厢房式或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改造面积约 3509.6 平方米，同时搭建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实时监控、快速检索、录像回放、录像切片等数据化功能，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

2、总工期：240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为：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时提交的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订。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项目（二）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完成设计与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编制审核竣工图、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提供设计驻场服务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

2.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以下内容：

①负责本项目临时围蔽、防护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②负责施工准备阶段、实施建设阶段的拆除包括对现有场地内的投放点公示牌、硬底化并配备排水设备、遮雨、遮阳功能、照明功能、洗手设备、墙体立面、洗手液或肥皂等清洁用品、擦手纸或烘干机、语音提示功能、绿植点缀装饰、除臭消毒设备、灭蚊设备、宣传公示栏、智能化投放口、明确投放模式并制作定误点牌匾、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安装投放点编号、安装星级投放点牌匾、侧面开门收运、周边配有安全提醒和投放导向提示牌、设置投放点附属存桶区、屏风或门帘、视频 AI 监控智能抓拍功能、烟雾报警功能、通风系统、防夹功能等进行优化提升。

③负责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

④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质量验收等工作。

⑤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⑥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工作；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⑦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2.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2.6 上述工作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 质量标准

2.7.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

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正式员工。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

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7、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招标控制价。

1、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499.18 万元，其中：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28.47 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70.71 万元。

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

十三、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均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2、中标后，设计费为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并按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4、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5、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6、项目以经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设计时应按

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概（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工程变更须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6230606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司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招标人：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 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